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检查和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
咨询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检查和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 咨询服务比选公告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是川西南交通网络的重要动脉，运营路段地处复杂地质环境（多山、多雨、高桥隧比区域），沿线气候多变、地质灾害频发，且承载大量货运交通流，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任务艰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等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 1400-2022）等行业标准，全面提升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路网运行效率和区域经济稳定，拟选择一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安全检查和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咨询服务工作。项目发包人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对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检查和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一、比选项目概况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内设综合办公室、党务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纪检办公室、运营管理部、工程养护部、安全环保部、资产经营部、运行调度中心、仁寿管理处和沐川管理处，全线共有 15 个收费站，分别为：仁寿南收费站、钟祥收费站、慈航收费站、井研收费站、竹园收费站、玉屏收费站、罗城收费站、孝姑收费站、九井收费站、沐川南收费站、沐川收费站、平乐收费站、利店收费站、马边收费站和中都收费站，4 个服务区

分别为：井研服务区、罗城服务区、沐川服务区和马边服务区。公司实行公司部门及管理处和各收费站队、服务区、路产管护大队、机电稽查队、监控中心两级管理模式，职工总数 500 余人。

二、比选内容

（一）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比选内容为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检查和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 1400-2022）等行业标准，开展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检查和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共计检查 2 次。具体检查时间以委托方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为准。

三、资格要求

（一）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并具有承担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2.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安全咨询或安全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的经营许可。

（二）业绩要求

比选申请人近 5 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公路项目施工期或运营期第三方安全检查咨询服务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复印件。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为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以及近三个月（本项目比选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半年）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信誉要求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3.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4. 若为事业单位，1、2 条款不作要求。

（五）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四、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五、比选文件的获得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开始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rmgs.scgs.com.cn/index.html>）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任何报名方式和其他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二）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比选人不冉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踏勘现场及预备会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预备会议。比选申请人需自行安排进行现场踏勘，并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30 ~ 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2.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眉山市仁寿县仁沐新高速公路仁寿连接线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rmgs.scgs.com.cn/index.html>）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眉山市仁寿县仁沐新高速公路仁寿连接线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28-36390606

传 真：028-36390606

邮 编： 620599

联系人： 郑先生

网 址： <https://rmgs.scgs.com.cn/index.html>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5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申请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眉山市仁寿县仁沐新高速公路仁寿连接线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28-36390606
2	项目名称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检查和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咨询服务
3	比选代理单位	/
4	服务内容	详见比选公告
5	服务期限	详见比选公告
6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8	比选文件的澄清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 形式：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rmgs.scgs.com.cn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 万元/次，超出限价的报价无效。
10	比选有效期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起 30 日内
1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技术方案； 5. 其他资料（如有）。
1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1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比选人选派本单位有关技术、财务、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
15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选办法。
16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1）比选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2）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进行排序；如商务技术得分也相同时，则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
17	中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 https:// rmgs.scgs.com.cn ）；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二)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释义

比选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一) 比选：是指比选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比选申请人按比选办法规定的方式参加项目竞争，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二) 比选人：是提出本比选项目，组织进行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比选申请人参加该项目比选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四) 比选申请人：通过自愿报名或比选邀请参加评选的比选申请人。

(五) 评选：是指比选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评选，以最终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二、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的组成：

- (一) 比选公告
- (二)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三) 评选办法
-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三、比选申请文件

(一)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包含（单信封形式）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

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技术方案；
5. 其他资料（如有）。

（二）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以方便评选委员会查验。

2. 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逐页连续编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两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他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三）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

算 30 天，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失效。

四、比选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二）比选申请文件封套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写明（单信封形式）：

比选人全称：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眉山市仁寿县仁沐新高速公路仁寿连接线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检查和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咨询服务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在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比选申请文件

（三）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比选申请人应该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没有按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将被认为放弃比选。

（四）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比选须知

本次比选申请人按总额价填报比选申请文件，涵盖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六、比选标段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万元整/次（¥50000 元/次）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不通过评选。

七、合同签订

（一）中选通知

比选人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选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比选人将合同授予评选委员会评选确定的中选人。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八、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如果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或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或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第三章 评选办法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一）为规范本项目评选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比选文件，制订本评选办法。

（二）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选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选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选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任何活动。评选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选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

（四）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二、评选委员会及职责

（一）评选委员会组成

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选派本单位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二）评选委员会职责

1.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3. 进行详细评审；

4. 确定中选人;
5. 建议是否重新比选;
6. 完成书面评选报告提交比选人。

三、评审程序

(一) 评选准备

评选委员会开始评选工作之前, 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评选办法和评选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 了解和熟悉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二) 评选程序

1. 初步评审;
2. 资格审查;
3. 详细评审;
4. 算术性修正;
5. 比选文件的澄清;
6. 确定中选人;
7. 编写评选报告。

四、初步评审

评选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一)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字迹清晰可辨;

(二)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 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三)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

(四) 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只有一个比选，未提供选择性比选或比选申请书；

(五) 服务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六)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

五、资格审查

评选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信誉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

六、详细评审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技术方案、类似业绩、人员配置、评标价分别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方案：35 分，类似业绩：30 分，人员配置：25 分，评标价：1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如下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方案 3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符合项目基本需求的得基础分3分，总体思路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的可酌情加0-2分，本项最高5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基础分6分，对重难点理解透彻、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对策措施程序合理的可酌情加分0-4分，本项最高10分。

		本项目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6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可酌情加0-4分，本项最高10分。
		本项目后续服务承诺、安排及保证措施	10分	有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得基础分6分，后续服务安排得当、服务承诺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可酌情加0-4分，本项最高10分。
(2)	类似业绩 30分	企业类似业绩	30	(1) 满足比选公告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8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外，每增加一个近 5 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公路项目施工期或运营期第三方安全检查咨询服务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3) 每增加一个近 5 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公路项目施工期或运营期第三方综合安全咨询服务（须同时包含安全检查、双重预防、安全培训三项服务内容）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注：上述（2）、（3）项业绩不重复计分；同一建设项目不同标段算作一个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复印件。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能证明其相关内容，可提供委托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3)	人员配置 25分		25	(1) 满足比选公告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加 2 分；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个近 5 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止，以合

			同签订时间为准)公路项目施工期或运营期第三方综合安全咨询服务(须同时包含安全检查、双重预防、安全培训三项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多得6分。 (3)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个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的加1分,此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如有)等证件复印件以及近三个月(本项目比选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半年)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4)	评标价 10分	10	比选申请人的有效比选作为评标价,评标价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计算评审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 所有有效的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2、计算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3、计算评标价得分 a. 如果评标价 > 评审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b. 如果评标价 ≤ 评审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3$ 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方案、类似业绩、人员配置与比选评标价评分之和。

七、算术性修正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比选按以下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比选申请书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一）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均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否则，将否决其比选。

（二）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申请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九、确定中选人

（一）比选人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二）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进行排序；如商务技术得分也相同时，则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

十、评选报告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检查和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
咨询服务

合 同 文 件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订时间：二〇 年 月

签订地点：四川仁寿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检查和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仁沐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 1400-2022）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蜀道集团、川高公司有关文件要求，现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检查和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作范围和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检查和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咨询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 1400-2022）等行业标准，开展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检查和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共计检查 2 次。具体检查时间以委托方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为准。

二、成果交付

（一）乙方应根据比选文件的服务期要求，在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回复，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报告合格，甲方验收通过。

（三）验收未通过，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验收意见，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四）本项目调查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受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委托方所拥有。受托方因受委托方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调查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受托方向第三方提供时需经委托方同意，委托方因工作需要向第三者提供，则无须经过受托方的同意。

三、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受托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受托方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资料、数据；
2. 根据受托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数据；
3. 提供给受托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
4. 为受托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 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二）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只能用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不得另作他用；

2. 按合同约定认真做好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并按合同期限提交成果文件。

3. 受托方不得将建设成果的任何文本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方。

4. 受托方组织咨询本项目服务工作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受托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人员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受托方在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 为实施本合同咨询服务工作，受托方现场踏勘工作时应采取并配备必要安全生产措施及设施，为受托方所有人员购买保险，此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比选中，不单独比选。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不含税。该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费、资料费、人员费、会务费、差旅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通过转账的形式支付费用给乙方：

1. 一次总付，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出具正式版报

告和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按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同金额 50% 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票支付乙方首付款。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出具正式版报告和剩余尾款发票给甲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全部尾款。

六、违约责任及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一）委托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受托方原因造成），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受托方违约责任：

1.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等义务将甲方所提供的文件、信息、资料等告知第三方或擅自用于其他用途的，或者受托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方同意私自分包的，委托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受托方任何费用，并课以受托方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2. 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委托方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受托方此前所产生的费用，受托方应全额退还委托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在内的费用及损失。

3. 受托方提交的报告未通过验收，经修改后仍然不能通过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赔偿损失。

4. 受托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

确性、全面性。若受托方提供的以上服务有误或不符合法律规定，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当全额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贰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因受托方或受托方人员原因在服务过程中造成委托方、受托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应责任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因此被要求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受托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七、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尽可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一）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结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后自行失效。

（三）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和修改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检查和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
咨询服务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方案；
- 五、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全称）

一、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项目全称）的比选文件，并考察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二、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

三、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和落标通知。

四、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我们将保证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五、我们同意在 30 天的比选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

六、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一）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八、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致： （比选人全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授权（职务）（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比选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一、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二、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3.1 单位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如有）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报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报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报价人为上市公司，报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报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报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如有）、营业执照（服务范围含有：安全咨询或安全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股东出资情况说明等资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3.2 近五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电话				
合同价格（元）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注：1. 比选申请人将近 5 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公路项目施工期或运营期第三方安全检查咨询服务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本次所指的业绩在同一条公路项目下的，按照不同标段划分签订服务合同的业绩，视为一个业绩，不累加计算。

3. 应在本表后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方出具的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5.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3.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职称证书编号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注：1. 本表后须附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如有）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以及近六个月（本项目比选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半年）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个人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3. 所附证明材料必须对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负责相应工作等信息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业绩无效。

3.4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	本项目任职
1					
2					
3					
4					
5					
.....					

注：本表后须附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如有）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以及近六个月（本项目比选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半年）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5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见查询示例网页）

二、“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惩戒对象查询的网页信息资料。（见查询示例网页）

三、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附后）。

四、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一、二项要求资料。

3.6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安全检查和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方案（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内容不超过 30 页）：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 （2）对本项目重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本项目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4）本项目后续服务承诺、安排及保证措施

五、其他资料（如有）